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台上字第1248號

上訴人 潘育澤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0月29日第二審判決（113年度上訴字第4216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9904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- 二、本件上訴人潘育澤經第一審判決認定犯罪事實明確，從一重論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2罪刑（均另想像競合犯修正前一般洗錢罪），並定應執行刑，及諭知相關之沒收、追徵後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明示僅就刑之部分上訴（見原審卷第61、62、94頁），經原審審理結果，維持第一審判決關於刑之部分判決，駁回其此部分在第二審之上訴，已載述審酌之依據及裁量之理由。
- 三、原判決以第一審業已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情狀而為量刑，並未逾越法定刑度，復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之違法或不當之情，至於上訴人於原審固與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所示被害人簡于婷達成和解，但上訴人並未依約履行和解條件，無從認第一審之量刑有何明顯失出不當之處，而予維持；復敘

01 明：上訴人未履行上述和解條件，且本案被害人之人數並非
02 單一，上訴人復因涉及不同被害人之多起詐欺案件，尚在另
03 案偵審中，足認上訴人參與詐欺集團之期間非短，從事詐欺
04 及洗錢之犯罪次數非少，其法治觀念有嚴重偏差，當有令其
05 實際接受刑罰執行，以資警惕及避免日後再犯之必要，不宜
06 為緩刑之宣告等旨（見原判決第5頁），俱有卷證資料可以
07 覆核，於法並無違誤。上訴人於本院雖提出收據2紙，謂其
08 已得簡于婷同意延遲給付和解金，並於原審言詞辯論終結後
09 之民國113年10月29日給付當月份和解金新臺幣2萬元，次月
10 亦遵期給付，指摘原判決有採證認事之違誤云云。惟本院為
11 法律審，無從為事實之調查，故此部分之事實本院已無法予
12 以斟酌，此自非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執為指摘，而為適法之第
13 三審上訴理由。

14 四、綜上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，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15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17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林勤純

18 法官 劉興浪

19 法官 黃斯偉

20 法官 何俏美

21 法官 蔡廣昇

2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3 書記官 盧翊筑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